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570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刘盛校、朱奕坚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 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4-47-03-104265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松园里大华一路5号之一
建设规模	住宅楼增设电梯间及连廊工程，总建筑面积：37平方米，地上9层：3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7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21〕复21B26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2日